

---

## 立法會秘書處

---

###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#### 新聞稿 Press Release

立法會將辯論加強就業支援、創造就業機會的議案

\*\*\*\*\*

立法會將於本星期三（十一月二十五日）上午十一時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。在會議上，議員將辯論一項有關加強就業支援、創造就業機會的議案。

該項議案將由黃國健議員提出，內容為：「香港自回歸以來，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 40% 的增長，然而貧窮人口持續增加至百多萬，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，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首位，歸根究柢，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，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業服務、持續進修和培訓，並創造就業職位，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，從而紓緩貧富懸殊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推動六大產業的同時，必須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，例如環保回收業，提供各項優惠措施，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；

（二）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，讓青少年、新來港人士等裝備自己，以擔當六大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；

（三）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，資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，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；

（四）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；

（五）設立創業基金，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，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；

(六)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，為從事藝術、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，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；及

(七) 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，容許規範化的擺賣，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。」

黃成智議員、張宇人議員、梁耀忠議員、何秀蘭議員、李鳳英議員、梁美芬議員、梁國雄議員、李卓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將分別就黃國健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

議員亦會辯論一項有關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的議案。該項議案將由潘佩璆議員提出，內容為：「鑒於本港接受精神科診治的人士數目與日俱增，而近年涉及嚴重精神病患者的事務及慘劇有增加的趨勢，反映現行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提供的服務有不足之處，必須改進；本會促請政府：

(一) 制訂全面及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，為精神病的預防、早期偵測、治療、康復、長期照料及公眾教育定出清晰方向；

(二) 增撥資源，用以培訓、聘請精神科醫護與復康專業及輔助人員，包括醫生、社工、護士、職業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學家、及物理治療師等，為患者及康復者提供全面的服務；

(三) 為公營機構精神科服務清楚定位，使資源有效運用於治療病情較嚴重的精神病患者、為基層市民提供適切的治療及為社會培訓各級醫護人員，並理順各聯網間資源及設施分配的問題，增強服務效益；

(四) 暫停削減精神科病床數目，並重新開設夜診服務，為需要日間工作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適切的服務；

(五) 加強家庭醫學醫護人員有關精神科專業知識的培訓，並增加家庭醫學與精神科服務的協作，使家庭醫生能及早診治各種類精神病，並將嚴重精神病患者及時轉介精神科跟進；

(六) 增加投放於精神科藥物及非藥物治療的資源，使精神病患者能得到最切合病情的治療；

(七) 進一步發展切合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需要的社區醫療及復康服務，強化兩類服務的協作關係，並整合現有服務，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庭的支援；

(八) 引入長期的個案經理模式，緊密跟進個案，使病人在不同的康復階段都能得到適切的服務與支援；

(九) 在社區增設精神健康中心，為有精神病患的市民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綜合服務；

(十) 增加資助宿位，以供有需要的離院精神病患者入住，並加強監管自負盈虧院舍的質素；

(十一) 鼓勵公私營機構聘請殘疾人士，包括精神病康復者，並透過稅務優惠等措施鼓勵私營機構參與；及

(十二) 積極推動有關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與義務工作，消除社會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歧視，使精神病患者更主動地接受治療，康復者能更順利地重新融入社會。」

黃成智議員、李國麟議員及梁家驩議員將分別就潘佩璆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

此外，余若薇議員將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，議決就 2009 年 11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 年能源效益（產品標籤）條例（修訂附表）令》的修訂期限，延展至 2010 年 1 月 6 日的會議。

在會議上，議員又會就不同政策範疇向政府提出十九項質詢，其中六項要求當局作口頭答覆。

公眾人士可利用「立法會資訊傳真服務」（電話號碼：2869 9568）或立法會網頁（[www.legco.gov.hk](http://www.legco.gov.hk)）索取上述會議的議程。

歡迎市民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公眾席旁聽會議；如欲預留座位旁聽會議，可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869 9399，座位先到先得。市民亦可透過立法會網頁的“語音廣播”系統，即場收聽會議。

完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一）